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贾金平，1961 年 7 月生，博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实验室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现场方式 2 次，通讯方式 2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1 次。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新能源

行业面临的新情况及应对进行了专题讨论。

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进行了现场沟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在履职过程中采取行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一方面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另一方面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并结合本人专业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如对于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电解液产品，提醒公司要关注固态电池的技术进步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及聘任进行审核，本人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2024年度，本人将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继续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金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